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107.08.15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有機研究中心綠能願景館工程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四、本採購屬：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963,00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八、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聯絡電話：02-87897530。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世界各國

2.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但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 4 分之 1，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150 號求新館 2 樓會議室。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七、獲得本會 106 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優等獎及(佳作)獎，得獎廠商，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內；政府採購(佳作)廠商，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半年內，參加本場之採購，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繳納後方為得獎廠商者適用之。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標價之一定比率：投標金額 3%。

二十九、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減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減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

限。

- 三十、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二、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前繳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帳號：24511802123002 本場指定帳戶內，並取具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內於截止投標前寄（送）達本場或於開標時向主辦人員繳驗或提示。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後之次日起 7 日內（不含假日）繳納。本項保證金之繳納得由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逕予轉入本項目。
-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之。
- 三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本項保證金之繳納得由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逕予轉入本項目。
- 三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帳號：24511802123002。
- 四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四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

，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四、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六、本採購：

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四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五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投標廠商聲明書除須填妥外，尚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方為有效)：

(一)押標金：

按投標金額 3% 繳納。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前繳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帳號：24511802123002 本場指定帳戶內，並取具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內於截止投標前寄（送）達本場或於開標時向主辦人員繳驗或提示。

- (二) 廠商資格審查紀錄表（僅惟文件放置順序,非必要之資格審查要件）。
- (三) 投決標標價清單。
- (四) 工程案報價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 XML 檔。
- (五)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七)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1 號函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核發後，廠商仍得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後，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及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上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入前開經濟部網站下載相關佐證資料並列印之。
- (八)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 (九)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十) 委託授權書（投標廠商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免附，僅為文件放置順序，非必要之資格審查要件）。
- (十一) 切結書（充分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之切結書）。
- (十二)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僅為文件放置順序，非必要之資格審查要件）
- (十三)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由廠商於投標時決定是否預先聲明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未提出聲明者，物價指數調整即依契約規範辦理）
- (十四) 型錄（規格單）：
 - 有，廠商請依規格表檢附型錄。
 - 【本案於投標時無規格審查，有關規格文件及樣品由得標廠商依規格文件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及審查時間點送交機關審查】。
 - 本案無規格審查，廠商應依規格表所列規範履約。
 - 本案於投標時無需附型錄，僅需於施工前依規範將材料送審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五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三、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結構物。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五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廠商並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花蓮縣壽豐鄉施工完成。

五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

(1) 由得標廠商負責 1 年期間之服務，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五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2) 外信封標籤。

(3)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5) 投決標標價清單。

(6) 工程案報價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 XML 檔。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8) 退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

(9) 委託授權書。

(10) 附件 1-投標文件裝訂順序表。

(11) 投標須知。

(12) 招標規格表。

(13) 契約條款草案。

(14)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15)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16)施工圖說。

(17)施工規範。

(18)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 六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六十一、投標文件須於截止收件期限送達招標機關: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郵遞、專人送達至本場(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150 號)秘書室。
- 六十二、開標是日,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場停止辦公,則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截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為截標日,如次一辦公日為開標日,則開標亦順延一辦公日。
 - (2)截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不變更截標日期。
 - (3)開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開標時間。
 - (4)開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如期辦理開標。
- 六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六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聯絡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專線: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電話:03-8338888;信箱: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六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